

2007年6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7.3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第十一届例会

2007年6月11-15日，罗马

###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7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	8 - 16
III. 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的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	17 - 23
IV. 结论和争取的指导	24 - 29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因特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

##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

---

### I. 引言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粮农组织之间的合作具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开始签订时，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制定过程中就已开始。自那时以来，两个组织持续开展了技术合作活动，并就具有相互重要性的技术事项不断交流信息。本文件由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编写，报告两个组织之间已经开展的积极合作。文件介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和制定的文书并说明其背景情况，这些工作和文书对关于推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尤其是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未来合作的讨论可能具有重要性。

2. 粮农组织是制定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所有方面的政策和计划的主要政府间论坛。它主管一系列关键的国际文书和计划。粮农组织与涉及粮食和农业自然资源管理、环境和贸易的其他组织共同努力，代表粮食和农业部门的利益。鉴于世界经济相互依存和全球化的趋势持续发展，对共同或一体化的政策和管理框架的需要不断增加，此类合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sup>1</sup>粮农组织努力确保粮食和农业、渔业和林业部门的特定需要和关注，在相关的国际文书中得到充分反映，并为涉及自然资源、环境和贸易的论坛提供适当的政策咨询。<sup>2</sup>

3. 在粮农组织中，开展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的正常工作的主要机构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本委员会）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本委员会现正在制定其未来的工作计划，确定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所有部门及跨部门事项有关的活动框架。正如国际条约谈判过程中的情况那样，这样一项多年工作计划也可能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投入中受益。

4. 正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的协定中所规定的那样，该组织作为负责知识产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其作用使其成为“负责按照其管理基本文书、条约和协定采取适当行动，尤其是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便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与工业产权有关的技术，以便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组织。”

5.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开展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工作的主要机构包括其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

---

<sup>1</sup> 《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第52段。<http://www.fao.org/strategicframework/default.htm>。

<sup>2</sup> 《2000—2015年粮农组织战略框架》第56段。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以及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些计划也是相关的，包括根据国家政府和区域及政府间组织的要求开展的关于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及遗传资源问题的更广泛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及增强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管理应用的专利信息工具的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就植物品种保护事项进行密切协调，承认与新植物品种的法律保护和植物育种家权利有关的所有事项属于 UPOV 的活动范围。

6. 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了其活动情况，指出粮农组织对其工作作出了宝贵贡献，尤其涉及其IGC政府间委员会。报告强调，粮农组织参与IGC委员会的活动，有助于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彰显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独特性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向本委员会通报了粮农组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之间相关合作活动的进展。<sup>3</sup>粮农组织的一些技术委员会也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管理，包括以知识产权为背景。委员会在突出在国际一级对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许多问题采取一致方法的必要性时，强调粮农组织应当继续与知识产权组织合作。<sup>4</sup>它还强调委员会应当在其今后的工作中加强与其他相关组织，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相互合作。<sup>5</sup>

7. 本文件由秘书处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编写，它简要介绍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文件然后说明了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的与本委员会有关的活动。文件最后总结了正在开展的合作并争取委员会给予指导。文件并未代表任何一个组织或其秘书处提出正式立场。

##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开展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持续开展的工作

8. 2000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成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艺术政府间委员会（下称IGC），作为一个讨论下列情况中出现的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i) 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ii) 传统知识的保护，无论是否与这些资源有关；以及(iii) 保护民间文化艺术表现形式。2005年重新确定的IGC现行职责要求特别注重其工作的国际性，提高制定一

---

<sup>3</sup> CGRFA-10/04/报告，第 66 段。

<sup>4</sup> CGRFA-10/04/报告，第 74 段。

<sup>5</sup> CGRFA-10/04/报告，第 88 段。

项或多项国际文书的可能性。<sup>6</sup>IGC成员包括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如粮农组织，以及被接纳为观察员的其他许多组织的代表。粮农组织在IGC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IGC特别认可的 150 多名特别观察员大多数代表土著或地方社区或传统知识的其他持有者。

9. 过去五年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IGC在其保护传统知识的广泛活动中，针对滥用和误用总结出了一套保护传统知识的目标和原则草案<sup>7</sup>（非正式地称为“规定”）。这些目标和原则草案由IGC在其 2004 年 3 月份的第六届会议上授权制定，其基础是IGC前五届会议上逐步编写的工作材料草案和IGC讨论的实质内容。在其第七届会议上，IGC广泛审议了这些规定的草案第一稿，<sup>8</sup>并同意在其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之间开展一个公开的评论过程，要求根据收到的评论重新起草。成员国、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及相关方提出了 200 多页的评论。所有这些评论在随后修订这些规定的过程中都得到考虑，修订的规定草案由IGC广泛分发，并分别在其 2005 年 6 月、2006 年 4 月和 2006 年 12 月的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上进行了非常广泛的审议。IGC确定在第九届与第十届会议之间开展第二次评论过程，结果是收到了利益相关者进一步提出的广泛意见。这些规定的现行草案仍然作为IGC的一份工作文件提交，并被广泛作为与所处理的问题和可能用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方法有关的基准或参照点。

10. 此外，在 2006 年 12 月的第十届会议上，IGC 确定了与保护传统知识有关的 10 个核心问题，并商定了下一个闭会期间评论过程，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和 IGC 观察员就这些问题提出评论。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广泛评论经整理已作为 IGC 即将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的一份工作文件散发。

11. 关于遗传资源，IGC 处理了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在专利程序中加强对遗传资源的承认以降低错误授予专利权的可能性；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分享使用这些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的知识产权方面有关的规定，包括建立一个数据库；以及与使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发明有关的专利披露要求（包括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请求编写的第一份技术研究报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根据该缔约方大会第二次请求就这一问题提出的第二份研究报告，由不同于 IGC 的一个政府间特别过程编写）。在其最近的第十届会议上，IGC 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

---

<sup>6</sup> 该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可向秘书处索取，同时提供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万维网站 <<http://www.wipo.int/tk>>上。

<sup>7</sup>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WIPO/GRTKF/INF/1。关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规定草案详细情况，包括关于这些规定的全球评论过程，请见

[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draft\\_provisions.html](http://www.wipo.int/tk/en/consultations/draft_provisions/draft_provisions.html)。

<sup>8</sup> 文件WIPO/GRTKF/IC/9/5

书处编写一份文件，罗列持续或不断开展工作的备选方案，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关系的披露要求和替代性建议；专利系统与遗传资源之间的共同联系及获取和利益分享契约的知识产权方面；以及对与遗传资源议题相关的国际发展情况的实际更新。本文件将在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散发，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审议。

12.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 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和微生物专利**

13. 1997 年缔结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布达佩斯条约》），并成立了布达佩斯联盟。该条约的主要特征是凡允许或要求为专利程序保存微生物的缔约国，必须承认任何一个“国际保存单位”（IDA）为此目的对微生物的保存，无论该单位是否位于所述国家领土上。因此，《布达佩斯条约》的应用尤其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包括微生物遗传资源的使用和专利授予。该条约现开放供身为《工业产权保护巴黎公约》（1883 年）缔约方的国家批准。

14. 专利申请中所声称的发明能够予以披露，是一项得到普遍承认的专利可获得性要求，作为在授予一项专利权时公众获得的补偿。通常，一项发明通过书面说明加以披露。当一项发明涉及公众无法得到的某种微生物或其他生物材料（以下称作“微生物”），或其使用（尤其是在农业、粮食和药品工业中的使用）时，这样一份说明对专利法意义上的披露来说并非始终充足。这就是为何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专利程序中，不仅有必要记录一份书面说明备查，而且必须在一个专门机构中交存该微生物的一份样品。专利局没有处理微生物的设备，微生物的保存需要特殊设备和专门知识，以便保持微生物存活、保护微生物不受污染，以及保护健康或环境不受污染。此类保存也产生昂贵的费用。

15. 正是为了避免在争取保护的各国保存所声称的微生物的必要，《布达佩斯条约》规定，在任何国际保存单位中交存微生物，就足以满足所有缔约国国家专利局和任何区域专利局（如果这样一个区域专利局声明其承认《条约》效力）的专利程序目的。

16. 《条约》所称的“国际保存单位”，是一个能够储存微生物的科学机构（一般是一个“培养物收集品库”）。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根据《条约》通报的此类国际保存单位有 37 个。<sup>9</sup>

---

<sup>9</sup> 详情请见：<http://www.wipo.int/treaties/en/registration/budapest/>。

### III. 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开展的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有关的活动

#### 关于知识产权可能如何影响粮 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和 《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的研究

17.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合作编写关于知识产权可能如何影响国际网络和《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的研究报告”。<sup>10</sup>根据该项要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粮农组织开展了合作以分析知识产权可能如何影响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提供和使用。

1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 2004 年 11 月委员会代理《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供了关于该项要求的其第一份工作进展报告，报告的名称为：*与粮农组织主持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和《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初步报告*<sup>11</sup>。为了开展有关该项要求的工作，该项进展报告仅审议了专利，而没有审议更广泛的知识产权。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的见地的一个最初途径是建立相关专利和专利应用情况的数据库。为了开始这个进程，利用现有专利检索方法，进行了实例检索以便对方法进行试验及大体表明可能产生的信息种类，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关于这些信息可以如何得到改进及用于阐明对于提供和使用的影响的认识等问题。这些初步实例检索所得到的主要见地是为了表明有关发展一种检索方法的选择以及通过采用这种方法可能获得的数据种类。这种方法表明全面专利检索所可能得出结论的局限性，强调需要对具体专利的内容、范围和影响进行认真分析之后才能进行任何实质性评估。最为重要的是，需要对专利全景和围绕特定作物的广泛法律环境进行更加广泛的审议之后才能对专利可能涉及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的影 响进行任何实际评估。本文件最后部分确定了这种后续工作的备选方案。委员会代理临时委员会“欢迎对农业社区具有重大价值的该项初步报告，并欢迎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sup>12</sup>临时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希望收到与初步报告中确定的后续活动相一致的该项工作下个阶段报告”。

13

1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一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在其最初结果中所确定的后续工作的第二份进展报告，该报告标题为：*与粮农组织主持*

---

<sup>10</sup> CGRFA-9/02/报告，第 31 段。

<sup>11</sup> CGRFA/MIC-2/04/Inf.5，<ftp://ftp.fao.org/ag/cgrfa/mic2/m2i5e.pdf>。

<sup>12</sup> CGRFA/MIC-2/04/报告，第 31 段。

<sup>13</sup> 同上。

的国际非原生境收集品网络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材料的提供和使用相关的专利数据评估工作的进展报告：与稻谷相关的基因促进剂专利全景草案。<sup>14</sup> 该项进展报告对于围绕与稻谷相关的基因促进剂的国际专利全景作了事实性描述。稻谷之所以被粮农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选为用于专利全景草案的作物是因为其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粮农组织选择基因促进剂作为对最初一组专利检索和分析的说明性技术。基因促进剂控制DNA的遗传信息转入（基因表现度），因此是农业生物技术方面以及在研究和发展工作中研究和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重要工具。该项进展报告中提出的一些最初意见包括对于这些主要研究工具的研究和发展趋势进行首次审查，其中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活动的相对程度，研究合作的出现，基因及其表现的研究界感兴趣的特性。进展报告指出，将对玉米、马铃薯和大豆进行类似检索，检索结果随后将列入报告。

20. 正在继续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巩固该项分析并扩大该项分析的范围，编写一份初步报告供同行审议及进一步协商，预计在 2008 年期间提交一份汇总草案。

#### 关于发展中国家种子工业中小型企业专题研究

21. 2000 年 10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批准了关于建立一项新的实质性活动计划的建议，注重全世界中小企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需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中小企业活动计划* 旨在鼓励全世界中小企业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系统。该计划寻求提高对于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相关性的认识，促进开展活动使知识产权系统对中小企业而言更容易进入，更加方便以及更加能承受。最近的计划活动注重合作开展发展中国家种子工业中小企业专题研究，重点是与植物育种和农业生物技术创新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下面相关实质性标题项下对此作了说明。

22. 在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在马里巴马科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粮农组织非洲区域会议之后，粮农组织表示有兴趣了解关于该区域国家更加有利地发展种子工业和农业生物技术部门的可能的有关知识产权情况。认识到迄今对于知识产权实践和政策对发展中国家种子部门中小企业的影响尚未进行系统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同意与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合作准备专题研究。这些研究旨在表明在植物育种和农业生物技术新的革新方法基础上小型种子公司如何在新的管理和业务环境中运作。特别是，这些研究将审议革新如何在不同国家这一部门内进行，该部门的不同行为者如何利用知识产权系统来保护公共部门或私营部门的新植物品种、育种方法和农业生物技术发明。

---

<sup>14</sup> IT/GB-1/06/Inf.17。

23. 从这些专题研究所收集到的信息将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农业决策者的一项投入。在 200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若干成员国当局合作举行了研讨会，目的是为了编写这些专题研究报告。这些研讨会与巴西和印度的政府机构合作举行，是在印度生物技术集团和巴西国家农业研究机构等组织的帮助下举行的，粮农组织也参加了这些研讨会并提供了投入。这些研讨会在 2006 年举行，目前正在记载研讨会期间与相关方确定的作为可能的研究主题的专题。视各国相关方提供适当信息情况，预计这些专题研究报告将在 2008 年提供。

#### IV. 结论和争取的指导

2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在农业政策与知识产权政策的共同关系方面开展了长期的合作，相互尊重各自在广泛实质性领域中的授权。这项合作所开展的一些活动目前仍在进行之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在适当时候向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报告进展和结果。

25. 鉴于两组织之间的合作不断增加，并与联合国内部正在作出的类似安排保持一致，为奠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粮农组织之间的正式合作框架拟定了一项合作协定草案。该草案得到 2005 年 11 月 19—26 日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批准，<sup>15</sup>此前曾得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和粮农组织理事会审议批准。<sup>16</sup>备忘录草案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之后，曾提交 2006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sup>17</sup>该协调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文件，但推迟了对该文件的审议。

26. 两组织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根据各自成员国的指示和指导，可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可探讨采用不同的机制，如：派代表参加另一个组织的相关会议和过程；就相互关心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交流信息；为支持另一个组织的工作提供相关技术信息和投入；协调数据库，适当时协调信息系统的开发；以及就处理具有相互重要性的问题执行联合工作计划，这些计划可根据两个组织中任何一个组织的要求开展。

27. 根据八年来的经验，并按照两组织经各自成员国批准的不同计划方向，可讨论的可能的合作领域可包括：关于粮食和农业部门知识产权利用格局和趋势的信息及分析；农民权利和对传统知识的法律保护；农业生物技术；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管理；促进创新和有效获取公共研究投资所产生的利益；粮食和农业部门技术的获取和转让；植物保护和生产；粮食和农业中的伦理问题；以及农业信

---

<sup>15</sup> C 2005/LIM/6；C2005/报告第 103 段和附录 E。

<sup>16</sup> CL 128/5，附录 II。

<sup>17</sup> WO/CC/55/2，第 2 段和附件 I。

息和数据的生成、发展和传播。

28. 近年来，已经为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开展了一系列技术和机构活动，并使此类工作等同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类似合作。因此，两个组织将可能在本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中继续开展合作。

29. 本文件介绍了委员会在确定其未来的工作时可能发现有益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及其与粮农组织的合作。因此，委员会或许希望对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表达对所报告的合作活动的看法，提出可供粮农组织考虑的各项建议。它或许还希望在规划其未来工作时，考虑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互合作的可能性。